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懷德先生 (主席)
蕭潤發先生 (行政總裁)
劉斐先生
楊揚先生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 (主席)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磊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oryou.com.hk>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ii)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正在集中資源開發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之新商機。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28,67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529.25%。營業額增幅源於貿易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之業績改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66%股權，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統稱「即達集團」），代價為33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及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46,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即達集團之34%股權，而即達集團於期內暫無業務。

大部分虧損主要由於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7,616,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1,521,000港元。本期間上述項目之總業績為19,137,000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達5,9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經重列）減少約2,085,000港元或25.93%。本期間，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約為0.0018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0.0037港元）。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新流動購物平台。顧客可透過使用連接互聯網之流動裝置（例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於該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直接購物。顧客亦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瀏覽該流動購物平台。

本公司初步將專注於女性化妝品之營銷，並逐步擴展至其他產品，以迎合會員的不同需要。本公司將繼續研究日後於旗下流動購物平台推出自家產品之可能性。

本期間，流動購物平台連同貿易業務的收益約為27,5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3,863,000港元）。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證券交易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本期間，買賣證券之收益為約15,5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69,000港元），及因所購買之證券公平值變動而錄得虧損4,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本期間，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373,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中達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業務。中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達由即達全資擁有，而即達則由本集團擁有34%。即達及中達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進行上述出售事項後，即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招致虧損約71,8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應佔即達集團之虧損已超出其於即達集團之權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確認其應佔虧損。

中達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取得交易權，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本報告日期，中達正在申請成為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者。

待聯交所批准參與者資格後，預期中達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展業務。中達初步將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供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及孖展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並將於日後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相關範疇。目前現正制定中達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融資安排，惟未有定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37,7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82,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債務一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淨值約為88,6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18,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2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0,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8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67,000港元）。

行使購股權

本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236,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236,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發行。於行使該236,100,000份購股權後，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18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事項**」），總面值為656,000港元。656,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佔：(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0%。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每股收市價0.35港元，配售股份之市價為229,6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51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i)約6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ii)約4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i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中達之業務發展；及(iv)餘下款項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能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機遇及責任。配售事項亦帶來良機，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港元及配售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最多657,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授予權利予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股權證承配人，以認購最多65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認股權證配售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2,400,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款項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以及餘下約2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最多約262,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認股權證配售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不計息，且認股權證配售概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後將會籌集進一步資本。

由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即時流入約52,40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會再有資金流入，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所收取進一步資金最多約262,800,000港元可應付日後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鑑於（其中包括）近期本地證券市場波動，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據此，訂約方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下之所有先前責任及義務將會解除及免除。終止認股權證配售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29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本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3,8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7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在於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2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前景

本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將其資源投放於開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的商機，藉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貿易業務，以拓展產品組合。

就證券買賣而言，本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就放債業務而言，鑑於香港融資市場性質，貸款需求預期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借貸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本集團堅信該項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即買賣上市證券及借貸）將帶來正面毛利並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一直積極尋找機會擴展本集團業務範疇，並看好香港未來的物業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即附註22披露收購進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實為參與香港物業投資市場的投資機會，而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同時本集團將因香港豪宅價格長遠升值而獲利。

董事對於香港物業市場感到樂觀。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毋須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全數代價金額，此有助本集團保留現金儲備作未來業務發展。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貿易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14至3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當中相關條文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結論，而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除下文所述外，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不表示結論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對應數字

吾等對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為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解釋附註所呈報對應數字之根據）不表示審計意見，原因為吾等之審計工作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報告。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所需調整，可能影響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解釋附註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期間之數字比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iii)披露，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附有完整上述款項陳述書之傳訊令狀，要求取回有關應收款項約17,616,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收回應該債務人的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性頗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該等結餘作出全面減值撥備。倘吾等能完成關於其他應收款項之審閱，吾等可能會注意到該等事項，反映必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之結餘約15,264,000港元，而得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健宏先生（「何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倘吾等可完成關於其他應付款項之審閱，吾等可能會注意到事項，反映必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不表示結論

由於上文不表示結論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發表任何結論。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4	128,670	20,448
收益	5	43,465	13,932
銷售成本		(14,964)	(13,133)
毛利		28,501	799
其他收益		1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746	–
銷售費用		(1,111)	–
行政費用		(8,106)	(8,774)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5	(17,61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450)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0	(1,52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經營虧損		(3,542)	(7,975)
融資成本	7	(16)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58)	(8,042)
所得稅開支	8	(2,399)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	(5,957)	(8,04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954)	(8,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0.0018)	(0.0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93	579
無形資產	13	4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	–
		<u>539</u>	<u>579</u>
流動資產			
存貨		943	313
持作買賣投資	14	40,88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5,993	40,8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62	45,082
		<u>118,980</u>	<u>86,2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6,842	21,237
應付董事款項		207	104
稅項負債		3,817	1,560
		<u>30,866</u>	<u>22,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88,114</u>	<u>63,320</u>
資產淨值		<u>88,653</u>	<u>63,8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522	3,285
儲備		85,131	60,614
權益總額		<u>88,653</u>	<u>63,899</u>

第14至3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21	113,327	1,121	-	(119,185)	(2,716)
期內虧損	-	-	-	-	(8,042)	(8,04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	-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	(8,042)	(8,03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69	17,576	-	-	-	17,745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	(265)	-	-	-	(265)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095	42,711	-	-	-	43,806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2,212)	-	-	-	(2,2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85</u>	<u>171,137</u>	<u>1,121</u>	<u>3</u>	<u>(127,227)</u>	<u>48,31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85	171,162	5,982	(60)	(116,470)	63,899
期內虧損	-	-	-	-	(5,957)	(5,95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	-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	(5,957)	(5,95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0)	-	-	1,521	-	-	1,521
行使購股權	237	32,715	(3,765)	-	-	29,1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22</u>	<u>203,877</u>	<u>3,738</u>	<u>(57)</u>	<u>(122,427)</u>	<u>88,653</u>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 購股權儲備指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淨額	<u>(33,472)</u>	<u>(20,85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利息	1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88	—
墊款予聯營公司	(3,1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
購買無形資產	(4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22)</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付利息	(16)	(67)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9,187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附註17)	—	17,480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附註17)	—	41,5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9,171</u>	<u>59,0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323)	38,1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82	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u>3</u>	<u>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7,762</u></u>	<u><u>38,26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or You Group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提供融資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董事會」）因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於其他業務分部，故議決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之馬口鐵罐包裝業務之經營分部。

更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於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然而，繼i)董事會議決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失去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的控制權；ii)何健宏先生（「何先生」）被罷免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及iii)本集團繼續發展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財務相關業務後，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等方面的業務交易逐漸依重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並認為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轉為港元，因為港元現時對本集團主要實體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力。

董事亦認為，鑑於本集團的現有經營，使用港元在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更具意義。因此，本集團選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其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轉為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據此反映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元之變動。

2. 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27,579	13,86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00,718	6,585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373	-
	<u>128,670</u>	<u>20,448</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期內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ii)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新業務，連同證券買賣及投資彙集於「財務業務」下，作為本集團之新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財務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因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於其他業務分部，故議決終止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之經營分部。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並無損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及負債，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財務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u>27,579</u>	<u>13,863</u>	<u>101,091</u>	<u>6,585</u>	<u>128,670</u>	<u>20,448</u>
收益						
對外銷售	<u>27,579</u>	<u>13,863</u>	<u>15,886</u>	<u>69</u>	<u>43,465</u>	<u>13,932</u>
分部(虧損)溢利	<u>(10,260)</u>	<u>(968)</u>	<u>11,270</u>	<u>28</u>	<u>1,010</u>	<u>(94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031)</u>	<u>(7,035)</u>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u>(1,521)</u>	<u>-</u>
融資成本					<u>(16)</u>	<u>(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558)</u>	<u>(8,042)</u>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配作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取得的(虧損)收益。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52,980	74,058
財務業務	53,591	2,316
分部資產總額	106,571	76,3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948	10,426
綜合資產	119,519	86,800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15,423	7,017
財務業務	1,420	62
分部負債總額	16,843	7,0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023	15,822
綜合負債	30,866	22,90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即達有限公司66%股權，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統稱「即達集團」），代價為33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即達集團於期內暫無業務。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u>330</u>

即達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其他應收款項	2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其他應付款項	(35)
應付本集團款項	(250)
應付新投資者款項	<u>(500)</u>
已出售負債淨額	(416)
出售之收益	<u>746</u>
總代價	<u>33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2)</u>
	<u>288</u>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即達集團之34%股權。本集團能夠對即達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已任命即達有限公司三名董事的其中一名。即達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即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負債淨額約為416,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虧損約71,8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應佔即達集團之虧損已超出其於即達集團之權益，故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應佔虧損。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	67
其他	16	-
	<u>16</u>	<u>6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9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	-
	<u>2,399</u>	<u>-</u>

香港利得稅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在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488	1,111
其他員工費用	2,065	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270	17
	<hr/>	<hr/>
員工費用總額	3,823	1,727
核數師酬金：		
非核數服務	250	54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964	13,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	92
無形資產之折舊	2	—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樓房	898	475
— 網絡硬件及軟件	279	—
—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6	6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521	—
	<hr/> <hr/>	<hr/> <hr/>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於報告期後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8,042,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311,576,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2,598,000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無形資產約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40,882</u>	<u>-</u>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i)	23,400	22,113
減：呆賬撥備		—	—
		<u>23,400</u>	<u>22,113</u>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計利息372,778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ii)	8,373	—
減：呆賬撥備		—	—
		<u>8,373</u>	<u>—</u>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iii)	—	17,6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20	1,097
		<u>35,993</u>	<u>40,826</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指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為18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22,113
31至60日	14,040	-
61至90日	9,360	-
	<u>23,400</u>	<u>22,113</u>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借款人貸款按介乎25%至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零)，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概無貸款獲擔保。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借款人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餘下年期對比合約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u>8,373</u>	<u>-</u>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應收借款人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減值撥備金額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之過往統計，按集體基準釐定。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借款人之近況正式審閱後，概無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應收借款人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逾期，故毋須就應收借款人貸款(包括應收利息)作出減值。

(i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繼暫停董事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內部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銷售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銷售合同」)，並已支付約17,616,000港元(「應收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本集團之代表參與與怡信之調解。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9(b)。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536	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06	21,064
	<u>26,842</u>	<u>21,237</u>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72	173
120日以上	6,864	-
	<u>7,536</u>	<u>17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8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本集團有應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間內清還。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1</u>	<u>249,480,000,000</u>	<u>52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001	2,021,325,332	-	2,021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	0.001	169,000,000	-	169
於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c)	0.001	1,095,162,666	-	1,0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001	3,285,487,998	-	3,285
行使購股權(附註d)	0.001	236,100,000	-	23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0.001</u>	<u>3,521,587,998</u>	<u>-</u>	<u>3,522</u>

17. 股本（續）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7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本公司建議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公開發售合共發行1,095,162,666股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80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6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236,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為29,000,000港元。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53	1,90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1	1,432
	<u>3,314</u>	<u>3,334</u>

18.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房、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及互聯網硬件及軟件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為兩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b) 其他承擔

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達以富貿易有限公司 (「達以富」) 之註冊資本12,0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於達以富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15%註冊資本，並於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兩年內支付餘下85%註冊資本。儘管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繳足達以富任何資本。截至本報告日期，達以富已成功終止註冊，且不會招致進一步罰款。

19. 訴訟及或然事項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 (「聲稱債權人」) 之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 (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 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 (「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 (「廣東金屬回收」) 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 (聲稱擔保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控告：(i)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債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 (「索債」)。

為回應索債，本公司抗辯 (「聲稱擔保抗辯」)，聲明 (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批准或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以廣東金屬回收為受益人的指稱擔保或任何其他文件；
- (b) 廣東金屬回收擁有實際或估算之知情或通知，即何先生並無授權及／或權限執行聲稱擔保，且並無以誠信原則對待本公司；
- (c) 聲稱擔保由何先生越權執行，因缺少授權及／或權限而無效；

19. 訴訟及或然事項（續）

a) 聲稱擔保及申索（續）

- (d) 進一步或另行作出聲稱擔保不符合本公司任何利益，原因為其由廣東金屬回收無償提供，既不符合商業利益，亦未經本公司授權，且在並無收取任何利益回報之情況下構成其資本之聲稱出售；及
- (e) 本公司否認廣東金屬回收有權享有索償中聲稱之任何申索及／或權益。

本公司表明並無批准及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代本公司訂立聲稱擔保，事前也不知悉該等擔保存在。

經聽取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聲稱擔保及索償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而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反對聲稱擔保及索償。據此，概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b) 應收怡信款項糾紛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iii)詳述，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銷售合同之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

廣富向怡信要求以下免除：

- (a) 退還總額為17,700,000港元之首付；
- (b) 應收款項之利息；
- (c) 將評估之賠償金；
- (d) 成本；及
- (e) 進一步及／或其他免除。

經諮詢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就廣富對怡信之申索，廣富有合理成功機會。然而，本集團之代表於本中期期間參與與怡信之調解後，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本中期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26,800,000份購股權，初步行使價為0.319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1,5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1,521,000港元，乃參考顧問所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下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每股2.33港元及0.18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港元及0.12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合共236,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其餘下年期由本中期報告日期起計約為6.5年。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資料（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 輸入資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約 40,882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 掛牌買入價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入／轉出。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帳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2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授出35,000,000及140,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揚先生，行使價為每股0.2700港元，以認購合共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14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35港元，以認購合共1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終止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認股權證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最多65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鑑於（其中包括）近期本地證券市場波動，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與認股權證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2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續)

完成配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6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統稱為「**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配售股份已配發予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656,000港元及164,344,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0港元，將用於(i)投資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ii)本集團放債業務；(iii)中達之業務發展；及(i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責任。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由董事會釐定數目及由本公司委任以管理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公司（「**受託人**」）及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收購之本公司任何獎勵股份（「**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收購進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鷹環球有限公司（「**買方**」）與偉大置業有限公司（「**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總代價21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10,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待售貸款**」），其中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30,000,000港元則將於完成交易時透過向賣方發行2年期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40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由目標公司持有。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懷德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920,000	2.35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詳情進一步載述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並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佔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蕭潤發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32,800,000	0.1164	0.93%
余慶銳（附註a）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32,800,000	0.1164	0.93%

附註：

- 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余慶銳先生為本公司之顧問。余慶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日期止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其餘下年期由本中期報告日期起計約為6.5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據此，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行使 (附註a)	於本期間 已授出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計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2.9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467,852	-	-	467,852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2.9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11,903	-	-	311,903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2.026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59,513	-	-	1,559,5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2.33		<u>2,339,268</u>	<u>-</u>	<u>-</u>	<u>2,339,268</u>
二零一二年計劃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0.116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32,800,000	-	-	32,8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0.116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32,800,000	(32,800,000)	-	-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0.116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00,000	(32,800,000)	-	32,80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0.1264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70,500,000	(170,500,000)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0.31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	26,800,000	26,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		<u>301,700,000</u>	<u>(236,100,000)</u>	<u>26,800,000</u>	<u>92,400,000</u>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1.35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年)。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及將予行使之股份總數為94,739,268股,佔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521,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 a. 股份於緊接上述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收市價為0.355港元。
- b. 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授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之收市價為每股0.315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349,180,000	9.92
陳義灝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349,180,000	9.92
黃志文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349,180,000	9.92
Gold A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4,820,000	7.80

附註：

- a. 陳義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分別擁有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及40%。因此，陳義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被視為於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34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偏離的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其續任的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之董事資料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譚德華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蕭兆齡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